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焦山法〔2024〕118号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涉企长 期未结案件定期通报及督办工作机制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涉企长期未结案件定期通报及督办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2024年10月29日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涉企长期未结案件定期通报 及督办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根据省委市委区委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决策部署的具体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就涉企长期未结案件定期通报及督办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建立涉企长期未结案件定期通报及督办工作机制，对涉企长期未结案件进行全面清理、定期通报和专项督办，找准案件久拖不决的主要症结，有针对性的加以解决，加强预防和杜绝涉企超审限案件发生的长效制度建设，有效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全力护航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我院成立清理涉企长期未结案件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组书记、院长王曙光担任，副组长由党组成员、副院长贾韶君担任，成员由其他院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管办，具体负责清理活动的组织协调、数据统计、督促检查、信息收集处理等工作。清理活动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审判管理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办公

室成员由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组成。

三、全面清理排查，核实案件底数，建立统一台账

（一）涉企长期未结案件清理排查的范围是：审理或执行时间超过一年（十二个月）以上，且未依法定程序审（执）结的所有涉企案件。

（二）充分运用审判流程管理信息系统，由审管办将审限监控中发现的涉企长期未结案件，建立台账，纳入清理范围。

（三）充分发挥信访监督和督察的联动作用，由立案信访和本院督查部门，将接访案件中群众反映的涉企长期未结案件，以及督察受理群众举报的涉企长期未结案件，建立台账并报送本院审管办，由审管办核实后纳入清理范围。

四、构建防控和清理涉企长期未结案件的长效机制

为巩固涉企长期未结案件清理活动成果，防止“边清边积”现象，我院要着力构建防控和清理涉企长期未结案件的长效机制。

一是建立定期通报制度。院审管办于每一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将本院截止上一季度未审理、执行时间超过一年的未结案件信息汇总整理后进行通报。

二是建立定期督办制度。按照排查出的涉企长期未结案件清单，逐案落实“四定”清理方案，即：逐案确定承

办人、确定结案时间、制定审理（执行）方案，确定督办领导。对于涉企长期未结案件，逐案核查原因，由承办法官逐案写出书面报告，并由案件所属部门负责人和主管院领导审查签字报送院审管办。

三是建立“院长督办令”工作制度。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相关要求并结合本院审限管理相关规定，要把涉企长期未结案件纳入到重点清理范围，并建立“院长督办令”工作制度。由本院院长向涉企长期未结案件的承办法官发出书面“院长督办令”，明确结案期限。承办法官逾期仍未办结且无法定事由的，除按照审判业务绩效考核规定扣分外，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法官进行问责处理。

四是建立逐案评查工作制度。对涉企长期未结案件进行逐案评查，认真查找问题症结，提出评查督办建议，真正使评查成为督办的一种有效方式。

五是建立考评问责制度。为确保涉企长期未结案件的清理和防控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我院将建立涉企长期未结案件定期通报和督办机制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部纳入对各相关业务部门和法官的年度审判业务考核。对漏报、瞒报积案、弄虚作假、清理工作不力、涉企长期未结案件较多的责任部门和责任法官，除按照考核规定进行扣分外，对部门负责人和责任法官进行问责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是及时排查建立台账。各相关业务部门，要对审理

执行时间超过一年的未结刑事、民事、行政、执行案件（不包括国家赔偿、减刑假释、申诉审查、破产案件），汇总整理相关信息后报送院审管办。

二是逐案撰写书面报告。对超过一年的涉企长期未结案件，要由承办法官逐案写出书面报告，经部门负责人和主管院领导审查签字（同时附电子版），报送院审管办。

三是严格结案审核登记。涉企长期未结案件的所属部门和承办法官，要按照制定的审理（执行）方案和结案期限，通过加大审理力度，确保按期结案、高质量结案。

四是加强调查研究。各部门要结合涉企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分析导致案件长期未结的主客观原因，在现行法律框架内研究解决鉴定、送达等严重影响审判执行效率问题的方法，立足审判执行工作实际，提高涉企案件的办案质量和效率。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